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 373 号

关于给予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孟凡清 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 C 座 201 室 004 房间。

孟凡清，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经查明，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美投资”）、孟凡清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诺医药”、

公司) 2017 年股票定向发行中,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兰美投资、实际控制人孟凡清与发行对象珠海和谐康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康健”)签署了《补充协议》, 约定了投资方特别批准事项, 优先认购权, 反摊薄条款, 转让限制, 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待售股份的转让, 回购权, 清算优先权, 估值调整、股权补偿, 领售权, 上市特别约定和最优惠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未经审议和披露, 内容涉及 5 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特殊投资条款》(以下简称《问答(三)》)中的禁止性内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中, 部分涉及禁止性内容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触发, 和谐康健未就触发的条款主张权利。

2022 年 3 月 3 日, 兰美投资、孟凡清及和谐康健签署《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二)》, 终止《补充协议》中的所有特殊投资条款。2022 年 3 月 4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终止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兰美投资作为《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之一, 参与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 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 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第三条

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孟凡清作为《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之一，知悉且参与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未及时告知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股票发行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兰美投资、孟凡清提出申辩意见：一是违规行为系因兰美投资、孟凡清未能及时学习相关规则并对规则理解不透彻所致；二是违规行为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三是采取纪律处分将对公司发展、品牌形象及实际控制人声誉造成影响；四是兰美投资、孟凡清已作出承诺不再发生类似情形；五是本次处罚未充分考虑存在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我司认为，上述申辩意见不能成立：一是对规则理解不透彻及处罚措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声誉影响不能构成相关主体免除责任的正当理由；二是《问答（三）》中已明确规定了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不是衡量违规情节轻重的标准；三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属于相关当事人的法定义务，不属于从轻、减轻的考量情节；四是本案中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多项《问答（三）》中规定的禁止性内容，且部分涉及禁止性内容的条款已触发，案件处理中，已考虑了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披露、解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中规定的从轻、减轻情形适用的情况，并无遗漏。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控股股东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孟凡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百诺医药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